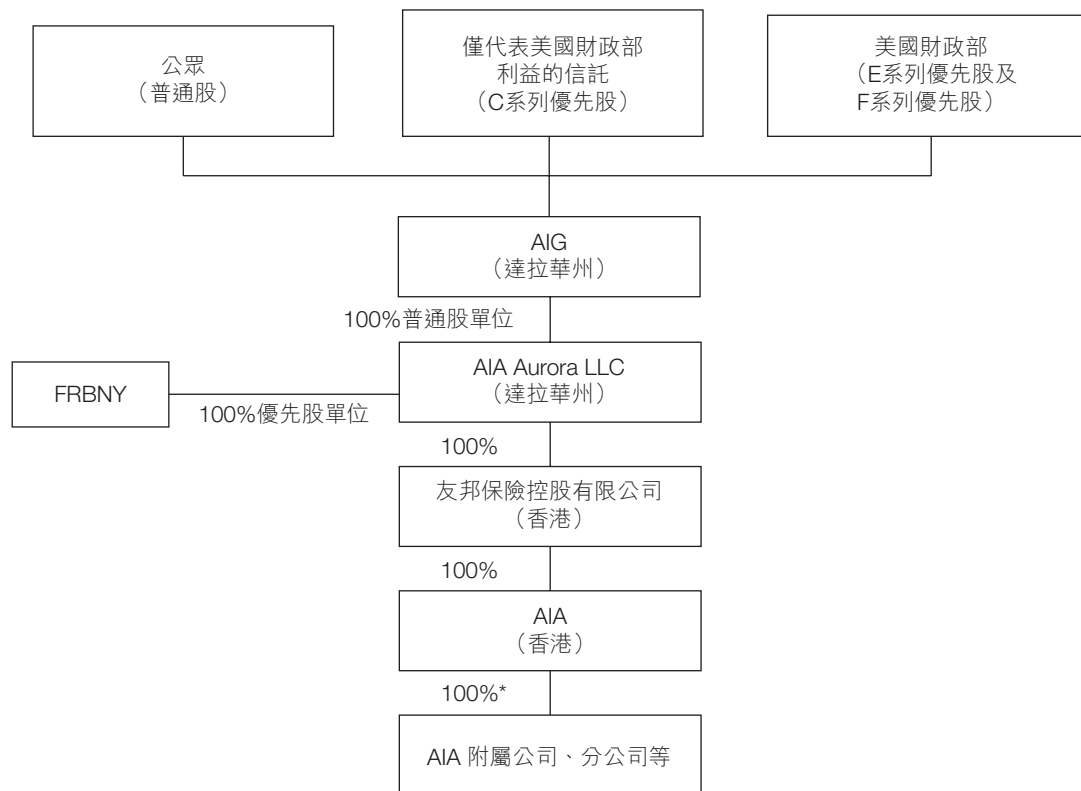


## 與 A I G 集 團 的 關 係

### AIG 集團的所有權架構

#### 緊接全球發售前

以下為緊接全球發售前有關 AIG 集團、FRBNY 及美國財政部各自於 AIA Group 的權益的關係簡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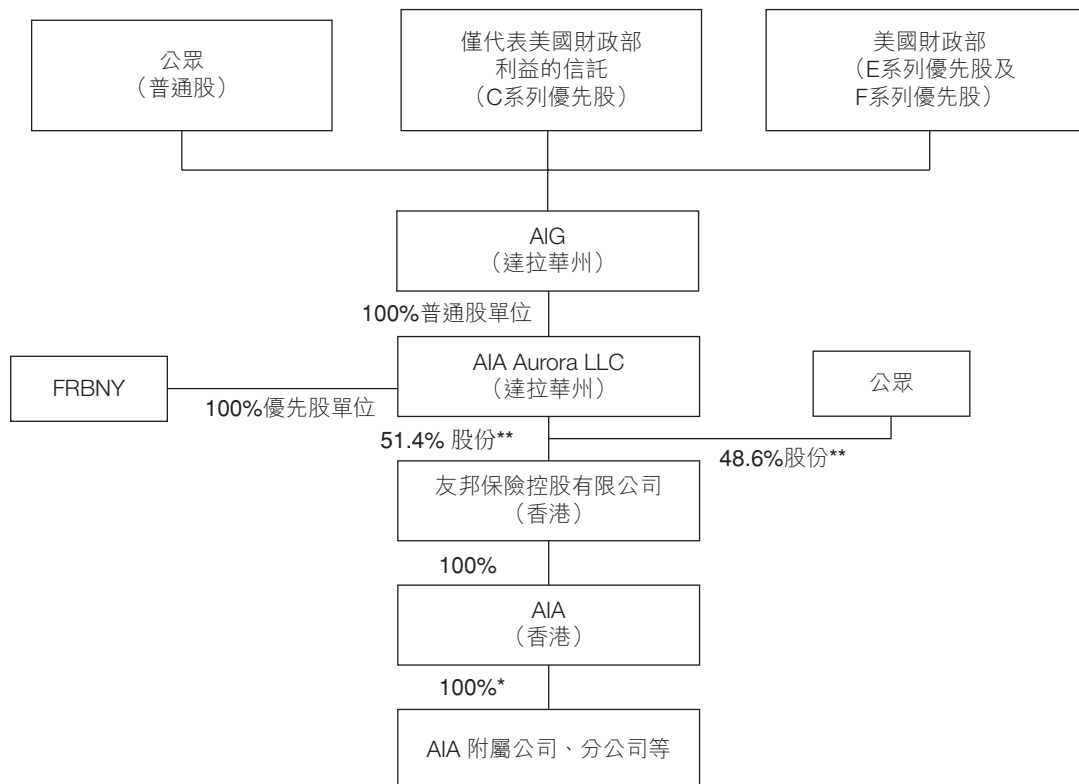


\* Philamlife (99.78%) 及我們於 AIA 印度的權益 (26%) 除外。

## 與 AIG 集團的關係

### 緊接全球發售後

以下為緊接全球發售後有關 AIG 集團、FRBNY 及美國財政部各自於 AIA Group 的權益的關係簡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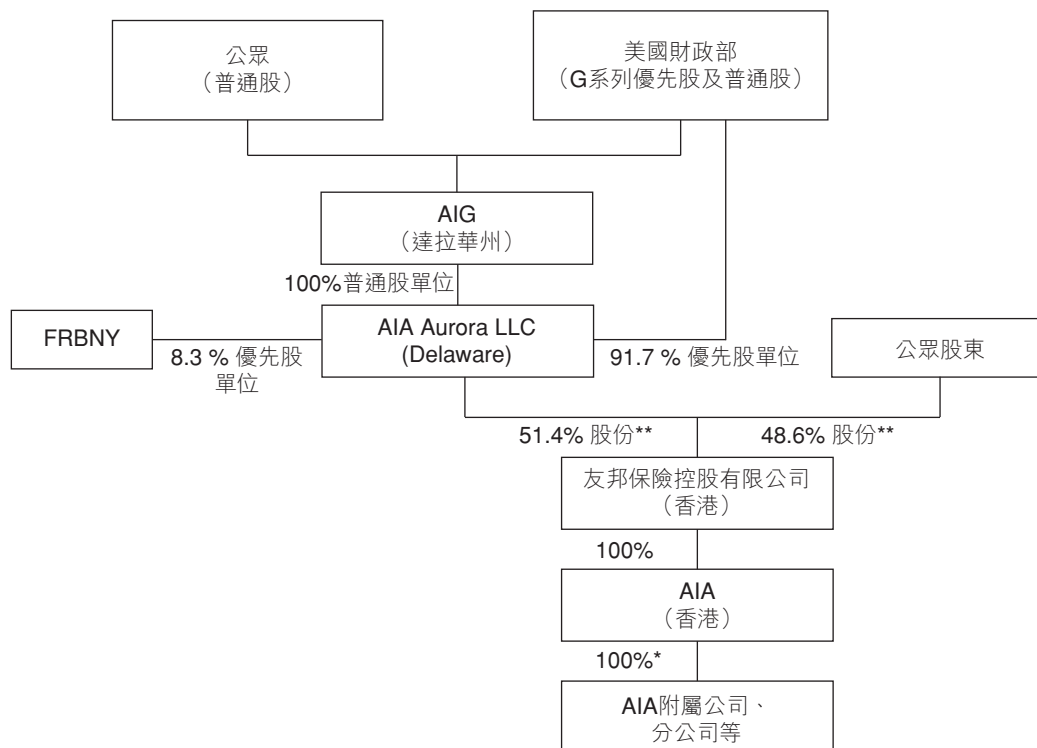
\* Philamlife (99.78%) 及我們於 AIA 印度的權益 (26%) 除外。

\*\* 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有關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影響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主要股東」一節。

## 與 AIG 集團的關係

### 緊接AIG資本重組完成後

下圖為假若本節「— AIG資本重組」所述AIG資本重組執行而完成當時(現時預計為2011年首季)AIA Group、AIG集團、FRBNY及美國財政部的預期關係簡介圖。



\* Philamlife (99.78%) 及我們於 AIA 印度的權益 (26%) 除外。

\*\* 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有關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影響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主要股東」一節。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權

全球發售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均為 AIA Aurora LLC，該公司為就 FRBNY 交易於2009年8月11日在達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AIA Aurora LLC 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預計 AIA Aurora LLC 持有本公司約51.4%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倘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則持有本公司約32.9%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預計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倘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則持有本公司約67.1%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約48.6%。有關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影響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主要股東」一節。

### AIA Aurora LLC 的所有權

AIG 擁有 AIA Aurora LLC 全部普通股單位，即全部投票權，包括委任 AIA Aurora LLC 管理人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權利。針對 FRBNY 購買協議所涉交易的完成，於2009年12月1日，AIG、AIRCO、FRBNY 及 AIA Aurora LLC 訂立 AIA Aurora LLC 的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訂有限責任公司協議（「LLC 協議」），列明有關各方在 AIA Aurora LLC 的擁有權及管治權的條款及條件。根據 LLC 協議，FRBNY 已取得 AIA Aurora LLC 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管治權以保障 FRBNY 的利益，直至其擁有的 AIA Aurora LLC 優先股單位的優先清算金獲悉數支付時為止。FRBNY 擁有 AIA Aurora LLC 全部無投票權優先股單位。有關 LLC 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若干股東安排—LLC 協議」。倘AIG資本重組根據原則協議進行，AIG估計美國財政部將持有約91.7%的AIA Aurora LLC流通優先股單位（相連的優先清算金相當於約130億美元），而FRBNY將持有約8.3%的AIA Aurora LLC流通優先股單位（相連的優先清算金相當於約12億美元）。上述估計乃目前根據未完成資產出售、未完成融資交易所得款項及AIG營運所得額外資金的估計，或會與AIG資本重組完成時可獲的實際金額有重大差異。該估計亦假設扣除AIA Aurora LLC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開支（任何其他付予承銷商的酌情獎勵費除外）後，AIA Aurora LLC因全球發售取得款項淨額約109,077.1百萬港元（14,061.2百萬美元），亦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為每股19.0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 AIG 的所有權

美國財政部持有 AIG 兩個系列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及「F系列優先股」），該等優先股並無投票權但准許持有者於若干情況下選舉 AIG 董事會兩名額外董事或最多達 AIG 董事總人數20%（較高者為準）的董事。此外，根據 FRBNY 信貸協議，AIG於2009年3月4日向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發行100,000股 AIG 第三個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該信託乃根據2009年1月16日訂立的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協議而成立僅代表美國財政部利益的信託。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由三名獨立受託人監督，持有C系列優先股全部已發行股份，佔 AIG 的C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總投票權約79.8%。其餘約20.2%投票權由 AIG 普通股的持有人持有。

基於本節上文及下文「AIG資本重組」所披露，AIG集團、FRBNY、美國財政部與AIA Group間的關係應會因執行AIG資本重組而改變。

### AIG資本重組

2010年9月30日，AIG與美國財政部、FRBNY及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就一系列綜合交易訂立原則協議，以進行AIG資本重組（「AIG資本重組」），包括償還根據FRBNY信貸協議所欠的全部款項。

---

## 與 A I G 集 團 的 關 係

---

AIG資本重組的主要部分(全部於AIG資本重組完成時同時執行，現時預計為2011年首季)結束前如下：

- **償還及終止FRBNY信貸協議。** AIG將以現金向FRBNY償還根據FRBNY信貸協議所欠的全部款項，而FRBNY信貸協議將會終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FRBNY信貸協議的總還款額約為200億美元。還款資金來自根據全球發售出售股份及出售ALICO(預期將於2010年第四季完成)所得現金淨額以及AIG營運、融資與資產出售所得的額外資金。全球發售及出售ALICO所得現金淨額將由AIA Aurora LLC及一家與AIA Aurora LLC同時成立並為持有ALICO股權而設的特殊目的公司(「ALICO特殊目的公司」)以有抵押無追溯權貸款(「特殊目的公司貸款」)方式貸予AIG，以償還FRBNY信貸協議。
- **以AIG優先股交換AIG普通股。** 根據AIG資本重組，預期美國財政部將收取約16.55億股AIG普通股，作為交換美國財政部所持約491億美元已發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E系列優先股及F系列優先股以及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所持的C系列優先股(相當於AIG普通股擁有權約92.1%)。此外，於AIG資本重組完成當時，AIG將以股息方式向完成前持有AIG股份的普通股股東發行為期10年的認股權證，可按行使價每股45.00美元認購不超過7,500萬股普通股。當交換完成後，預期美國財政部將在未來一段時間在公開市場出售所持的AIG股份。
- **促進美國政府有秩序退出AIA Aurora LLC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 FRBNY持有AIA Aurora LLC(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 — 因AIG事件進行重組」一節)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的優先股單位。合併計算，FRBNY所持AIA Aurora LLC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的優先股單位優先清算金總額約為260億美元。根據AIG資本重組，AIG將提取因美國財政部所持F系列優先股所獲的可動用而未提取款項最多約220億美元，用於購買FRBNY所持相同金額的AIA Aurora LLC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優先股單位。AIG將隨即將該等優先股單位，加上約1.676億股AIG普通股及新系列的優先股(「G系列優先股」)轉讓予美國財政部，作為交換F系列優先股的代價。根據AIG資本重組，FRBNY將向美國財政部轉讓所持若干LLC協議權利，而美國財政部其後在持有AIA Aurora LLC優先股期間可行使該等權利，包括當FRBNY所持餘下AIA Aurora LLC優先股單位被贖回後。美國財政部同意所持有的優先股單位將後償於FRBNY的優先股單位。AIG資本重組及全球發售後，AIG會將日後資產套現(包括已公開宣告出售的其附屬公司AIG Star及AIG Edison)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償還特殊目的公司間貸款並提供資金，加上全球發售後出售股份所得款項(下文所詳述)，使AIA Aurora LLC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可贖回FRBNY所持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餘下優先股單位。當該等交易完成時，AIG預期將能向FRBNY全數還款。為贖回美國財政部所持的AIA

---

## 與 A I G 集團 的 關 係

---

Aurora LLC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優先股單位，AIG將動用未來資產套現所得款項（包括下述於全球發售後出售股份所得款項）及出售ALICO特殊目的公司向MetLife出售ALICO完成後所擁有的MetLife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預期減少優先清算金的主要方式為透過(i)向優先股單位持有人分派AIA Aurora LLC於全球發售後額外銷售我們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或(ii)根據分派要求不時向優先股單位持有人分派AIA Aurora LLC或其聯屬公司當時持有的股份、FRBNY及美國財政部同時銷售有關股份，以本招股書「與AIG集團的關係 — FRBNY收取股份的權利」一節所述按相當於截至分派要求日期前第二個完整交易日止連續十日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銷售價的金額減少優先清算金。

FRBNY、美國財政部及AIG並未有關於全球發售後銷售股份以減少AIA Aurora LLC優先股單位持有人優先清算金的具體時間表。視乎市況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書「承銷 — 承諾」一節所述的禁售），預期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有序地進行扣減。現時預期AIA Group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並非支付優先清算金的主要資金來源。

原則協議各訂約方將致力盡快訂立最終文件，以實行AIG資本重組及原則協議所述的其他協議。完成AIG資本重組的完成條件包括AIG具備充足現金，可全數償還根據FRBNY信貸協議所欠的全部款項，以及於AIG資本重組完成時FRBNY不會持有優先清算金總額超逾60億美元的AIA Aurora LLC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優先股單位。此外，AIG及其若干主要附屬公司須維持各訂約方能合理接納的信貸評級（經計及AIG資本重組），而AIG於完成時須有金額及條款為AIG、美國財政部及FRBNY能合理接納的可用現金及第三方融資承諾。完成亦須待取得多個司法權區監管機關的批准後方可作實。除最終文件其後所列的任何更具體條文另有規定外，倘截至2011年3月15日AIG資本重組尚未完成，則任何訂約方可終止AIG資本重組。並不保證AIG、FRBNY、美國財政部及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可協定最終文件。此外，即使簽訂最終文件，多項並非AIG所能控制的因素亦可能損害AIG完成AIG資本重組及達成完成條件（包括取得監管機關批准、第三方批准及維持理想評級）的能力。無法保證AIG可達成上述條件。

此外，實行AIG資本重組及AIG集團、FRBNY與美國財政部可能不時訂立的其他協議或會使現時監管我們與AIG及FRBNY關係的LLC協議及FRBNY框架協議須作出重大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 業務的明確劃分

在AIG事件及重組之前，AIA Group成員公司的多項主要業務已由各地自行管理，而我們大部分業務沿用「AIA」品牌。重組的目標之一是更清晰劃分AIA Group與AIG集團所從事的業務，分為兩個集團而僅有限度相互依存。我們將AIA的業務併入一間獨立的公司集

---

## 與 AIG 集團的關係

---

團、把若干「AIG」品牌業務另行冠以「AIA」品牌及訂立過渡服務協議（詳情見本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以達成上述目標。

### 我們獨立於 AIG 集團

考慮下文所載因素後，董事相信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獨立於 AIG 集團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惟須待 FRBNY 與 AIG 訂立的協議而定。該等協議將會影響我們業務的營運，閣下應審慎留意。根據 LLC 協議及 FRBNY 框架協議，FRBNY 已取得本公司若干管治權以保障其利益，直至優先清算金獲償還為止。此外，本公司與 AIG 已訂立 AIG 框架協議，主要就 AIG 在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或「控制權」令 AIG 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美國聯邦證券法及各項其他美國法例、規則及規例。詳情請參閱本節「若干股東安排」。

### 我們的重組

我們於全球發售前完成重組（詳情見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令 AIA Group 與 AIG 集團的區別更為明確，及有助於我們將兩個公司集團的管理及業務正式分開。

除本節所述為籌備 AIA Group 的全球發售而變更法律架構及大幅減少 AIG 集團與 AIA Group 之間的經營相互依存之外，我們認為自2008年9月以來 AIA Group 的管理、營運或業務並無任何重大變更，惟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與我們整體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精算、資訊科技、投資管理、核保、銷售人員及其他人員，倘彼等離職而我們無法物色到適當替任人選，則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損害」所述的管理變更除外。

### 管理獨立性

AIG 集團僅有三名董事擔任管理職位，其中 Jeffrey Hurd 先生及 Jay Wintrob 先生為 AIG 集團的僱員，謝仕榮先生為 AIG 的附屬公司南山的主席。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均非 AIG 集團的董事，亦無擔任 AIG 集團的管理職位。Mark Tucker 基於若干美國法定及規管要求而視為 AIG 集團僱員及行政人員，但並無參與 AIG 集團的日常營運。

AIG 集團董事會最多會有兩名非執行董事（謹此說明，不包括謝仕榮及 Mark Tucker），而隨著 AIG 集團對本公司的擁有權減少，在董事會的代表應會減少。AIG 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會任職。此外，儘管 AIG 提名加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兩名非執行董事為 AIG 僱員，但除 Mark Tucker 之外，該等董事及 AIG 集團任何其他僱員均無出任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

董事會八名董事均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需的相關管理及行業經驗。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 與 AIG 集團的關係

---

我們亦擁有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嚴謹的措施，確保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最終能保障股東的利益及協助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獨立於 AIG 集團：

- (i) 公司章程載有董事會決策機制及其他完善的企業管治措施，確保我們管理層的獨立性。有關我們企業管治架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
- (ii) 我們的日常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管理，而我們高級管理層中所有非董事會成員均獨立於 AIG 集團；及
- (iii) 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為具有豐富企業管治及財務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履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檢討、加強及實施管理 AIG 集團與 AIA Group 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措施，從而保障股東的利益。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決議案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我們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並採取額外企業管治措施，以實行監管機構提供的指引及最佳守則。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整體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 AIA Group 的管理角色。

有關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

###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收入、技術、基礎設施、產品開發、人手或市場推廣方面，並無對 AIG 集團有重大的倚賴。重組完成以來，我們一直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資產的所有權或法定使用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經營業務。我們有獨立的組織架構，由多個職能部門組成，各有具體的責任範圍。與 AIG 集團進行的交易由我們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協議規範，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倘 AIG 集團未能按合理條款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按公平合理條款終止彼此關係，並可與能按相若條款提供服務的第三方交易。我們相信，可隨時從獨立第三方按相若條款獲得 AIG 集團向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該等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

### 財政獨立性

AIA Group 的財政獨立於 AIG 集團。我們的保險業務在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地方營運單位層面均有足夠的資金，符合償付能力及充足資金規定及營運需求。我們從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投資連結式產品及年金銷售的保費、保費存款、保單費及管理費）足



## 與 AIG 集團的關係

以應付自身的資本及流動資金需求。額外流動資金來源包括來自現金及投資資產組合的收入，組合產生利息及股息收入，倘我們有額外流動資金需求更可將投資資產出售。此外，我們有本身的獨立信貸評級，當需要融資時可加以利用。

按本招股書「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IG 提供的中國擔保」一節所披露，AIG 已就 AIA 的若干中國分公司作出中國擔保。中國擔保不會於上市日期前全部解除。終止中國擔保預期不會對 AIA 相關中國分公司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與 AIG 擬徵求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保監會同意於上市日期後盡快終止中國擔保。除中國擔保外，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AIG 集團並無就 AIA Group 提供任何其他財務擔保。

截至2010年5月31日，應收及應付 AIG 集團等關連人士款項的未結算金額分別為3百萬美元及76百萬美元。所有應收及應付 AIG 集團的非貿易結餘會於上市日期前全部結清，且任何未結算金額對財務狀況而言並不大，故不會影響我們的財政獨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用以下企業管治措施，進一步加強對股東權益的保障：

- **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申報重大權益。** 公司章程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任何形式(不論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的合約、交易或安排(包括建議而未落實者)中擁有權益，董事在可行的情況下須盡早在董事會會議上宣佈有關權益的性質，不論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是否會在該董事會會議上審議。
- **公司章程規定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不得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公司章程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在董事會就批准任何本身或就其所知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若其投票，則其票數不予計算(或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仕榮先生亦為南山主席。南山在台灣與 AIA 台灣競爭，日後亦可能進入我們在其他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市場。謝仕榮先生雖在南山任職但並無持有南山任何股份的實益權益。此外，Jeffrey Hurd 先生及 Jay Wintrob 先生(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 AIG 集團僱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不得對與本身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投票。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權益。
- **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評估、監控及確保董事會就(其中包括)我們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門的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董事會的組成等事宜獲得適當的建議。審核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

---

## 與 A I G 集團 的 關 係

---

董事。此外，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各位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該等委員會的組成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風險委員會。**我們已成立風險委員會，以考慮、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指引、策略、風險程度及相關資源分配。該委員會的組成及其他相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委任合規顧問。**我們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 **根據 AIG 框架協議提供的資料須符合相關法律、規例及上市規則。**AIG 框架協議特別訂明我們須向 AIG 提供資料的任何責任須符合以下條件：不會因而在任何方面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局限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對於任何根據 AIG 框架協議向 AIG 作出的潛在選擇性披露，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
- **根據 AIG 框架協議提供的資料受到嚴密的保密限制。**為確保重大非公開資料不會外洩，我們同意與 AIG 訂立保密協議，將根據 AIG 框架協議交換的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保密。
- **根據 AIG 框架協議交換的重大非公開資料不得用作買賣證券。**本公司與 AIG 將共同實施程序及機制，確保雙方不會利用根據 AIG 框架協議可能換取的重大非公開資料買賣對方證券。

此外，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確保本公司的價格敏感資料在其他市場發佈的同時在香港向公眾發佈：

- **採納合規政策。**我們已採納合規政策以確保 AIA Group 董事及僱員了解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的責任。該等合規政策包括(i)價格敏感資料披露政策，提醒 AIA Group 所有董事及僱員須（其中包括）對有關 AIA Group 的所有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嚴格保密，以及向專門負責監察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情況的 AIA Group 相關職能部門報告潛在價格敏感資料及(ii)預防內幕交易及市場不當行為政策，規定(a)擁有有關 AIA Group 的價格敏感資料的 AIA Group 所有股東及僱員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以及(b)因職務或工作性質而可能獲悉有關 AIA Group 的價格敏感資料的 AIA Group 若干組僱員及高級職員須獲得事先批准方可買賣本公司股份。

---

## 與 AIG 集團的關係

---

- **董事入職培訓**。董事已接受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即時披露價格敏感資料的入職培訓。
- **本公司有能力及時處理各種資料外泄**。我們監督 AIG 根據 AIG 框架協議所接收的資料，並可透過在香港發佈相同資料妥善及時處理任何重要非公開資料的外泄問題。
- **AIG 的合作**。AIG 同意根據 AIG 框架協議對我們根據 AIG 框架協議提供的資料完全保密，且僅在相關法律要求下 AIG 才會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不得利用該等資料謀取本身利益或與我們競爭，或為任何第三方謀取利益。AIG 知悉本公司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在其他市場公佈價格敏感資料的同時須在香港公佈，且倘 AIG 披露特別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可從中獲悉會影響本公司股份價格的資料時，AIG 將與本公司協調處理。

### 若干股東安排

#### LLC 協議

為完成 FRBNY 購買協議所涉交易，AIG、AIRCO、FRBNY 及 AIA Aurora LLC 於2009年12月1日訂立 LLC 協議，列明各方於 AIA Aurora LLC 的所有權及管治權的條款及條件。LLC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IA Aurora LLC 董事會的組成**

AIA Aurora LLC 是一家根據達拉華州法律成立的「管理人管理」有限責任公司，AIA Aurora LLC 的管理人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管理人，均由 AIG 指派。AIA Aurora LLC 大多數普通股單位的持有人方可指派或罷免管理人。直至悉數繳付優先清算金前及 FRBNY 一直持有 AIA Aurora LLC 任何優先股單位的期間，FRBNY 有權委任兩名個別人士，出席 AIA Aurora LLC 的管理人委員會會議作為無投票權觀察員。

#### **投票權及 FRBNY 批核權**

AIA Aurora LLC 的普通股單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各普通股單位投一票。AIA Aurora LLC 的優先股單位無投票權。然而，直至悉數繳付優先清算金且在 FRBNY 一直持有任何優先股單位的期間，有關 AIA Aurora LLC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AIA Group)的多項重要事宜須取得 FRBNY 事先批准。FRBNY 的上述批核權與根據 FRBNY 框架協議獲得的批核權相符，後者詳述於下文本節「— FRBNY 框架協議 — 須 FRBNY 事先批准的重大事項」。從AIG資本重組中，美國財政部將獲得與FRBNY基於LLC協議具有的權利大致相若的權利。

FRBNY同意，根據FRBNY協議的批核權將於AIA Aurora LLC收取銷售所擁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不少於136億美元後終止。按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而發售價定於估計價格範圍的中間價每股19.03港元，扣除AIA Aurora LLC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開支(任何其

---

## 與 AIG 集團的關係

---

他應付承銷商的獎勵或表現費除外)後，AIA Aurora LLC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9,077.1百萬港元(14,061.2百萬美元)。不論FRBNY框架協議的批核權有否終止，悉數支付有關AIA Aurora LLC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優先股單位的未付優先清算金前，FRBNY或美國財政部(FRBNY根據AIG資本重組建議授讓其權利後)仍對AIA Aurora LLC的行動(包括所持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投票)享有大致相若的批核權。

### **優先股單位的優先清算金**

AIA Aurora LLC 的優先股單位初步優先清算金合共160億美元，按每年百分之五(5%)計息，直至2013年9月22日為止，而其後按每年百分之九(9%)計息，每季複合計算(無論何時該等累計款項均為「優先清算金」)。AIA Aurora LLC 的優先股單位並無任何指定到期日。

優先清算金的款項將以 AIA Aurora LLC 優先股單位的持有人因優先分派權(於本節「— AIA Aurora LLC 向其股東分派」詳述)所收取的任何分派扣減。悉數收取優先清算金後，AIA Aurora LLC 則可隨時支付 FRBNY 相等於 AIA Aurora LLC 若出售其100%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1%的額外款項(根據緊接相關贖回通告日前一個交易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銷售價計算)贖回全部優先股單位。贖回後，AIA Aurora LLC 優先股單位將自動終止，而 FRBNY 不再擁有作為 AIA Aurora LLC 股東的任何權利(經濟或其他方面)。

預期減少優先清算金的主要方式為透過(i)向優先股單位持有人分派AIA Aurora LLC於全球發售後額外銷售我們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或(ii)根據分派要求不時向優先股單位持有人分派AIA Aurora LLC或其聯屬公司當時持有的股份、FRBNY及美國財政部同時銷售有關股份，以本節「— FRBNY收取股份的權利」一節所述按相當於截至分派要求日期前第二個完整交易日止連續十日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銷售價的金額減少優先清算金。

FRBNY、美國財政部及AIG並未有關於全球發售後銷售股份以減少AIA Aurora LLC優先股單位持有人優先清算金的具體時間表。視乎市況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書「承銷 — 承諾」一節所述的禁售)，預期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有序地進行扣減。現時預期AIA Group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並非支付優先清算金的主要資金來源。

### **AIA Aurora LLC 向其股東分派**

各財政年度，AIA Aurora LLC 的普通股單位持有人可自 AIA Aurora LLC 收取總額不超過200,000,000美元的分派。對 AIA Aurora LLC 股東的其他分派將根據 LLC 協議載列的分派機制作出，優先向 AIA Aurora LLC 的優先股單位(目前全部由 FRBNY 持有)持有人支付優先清算金款項。此外，AIA Aurora LLC 須根據該分派機制對 AIA Aurora LLC 的所得款項淨額作強制分派(a) AIA Aurora LLC、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公開發售(包括本次全球發售)

---

## 與 AIG 集團的關係

---

證券，(b) AIA Aurora LLC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銷售逾15,000,000美元的資產，或(c)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AIA Aurora LLC 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銷售、合併、綜合或以其他方式業務合併所得款項淨額。

### **FRBNY 收取股份的權利**

直至悉數繳付優先清算金前，FRBNY 有權(直至2010年12月1日須獲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的事先同意、直至2013年12月1日須事先向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諮詢而2013年12月1日後則可全權自行決定)要求扣減其優先股單位所附且當時尚未償還的優先清算金，以換取相當於 AIA Aurora LLC 或其任何聯繫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價值(有關要求稱為「分派要求」)。於行使任何分派要求的同時，FRBNY 將在獲得分派的同時出售其獲分派的所有股份(「分派證券」)。FRBNY 已同意(i)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前，或(ii)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以任何方式行使分派要求促使 AIG 或 AIA Aurora LLC 不再為 AIA Group 的控股股東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他們各自的禁售承諾責任，則不會行使分派要求。

FRBNY提出分派要求的權利亦可由美國財政部於根據AIG資本重組授讓AIA Aurora LLC 優先單位後行使。

根據分派要求完成向 FRBNY 派發分派證券時，就 FRBNY 所持有優先股單位須由 AIA Aurora LLC 償還的優先清算金款項，將按相等於已分派股份的買賣價值的款項扣減。於分派要求日期前第二個完整交易日結束時連續十日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售價將用作計算相關交易價值。分派要求所涉及股份的最高價值將相等於當時優先清算金的金額。假設分派全球發售中銷售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後，剩餘約167億美元的優先清算金，則 AIA Aurora LLC 緊隨全球發售後持有的所有股份均可能受制於分派要求(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以緊隨全球發售後 AIA Aurora LLC 持有6,186,586,201股股份及使用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19.03港元作為平均收市銷售價計算)，惟僅供說明。

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與我們股份所有權相關的風險 — 我們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的大量銷售會大幅壓低我們股份的市價」一節。

### **FRBNY 要求處置股份的權利**

FRBNY 同意根據LLC協議進行全球發售的其中一項條件，是AIG、AIA Aurora LLC 及 FRBNY 已同意，悉數支付優先清算金後直至悉數支付所有根據 FRBNY 信貸協議應付而未付的金額前，FRBNY 有權(直至2010年12月1日須獲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的事先同意、直至2013年12月1日須事先向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諮詢而2013年12月1日後則可全權決定)不時要求 AIA Aurora LLC 新增銷售股份(有關要求稱為「處置要求」)。AIA Aurora LLC 行使任何處置要求而出售的全部股份(「處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須由AIG用作減少當時根據 FRBNY

---

## 與 A I G 集 團 的 關 係

---

信貸協議尚未償還的金額。FRBNY 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可導致AIG或 AIA Aurora LLC 違反本招股書「承銷 — 承諾」一節所述的禁售限制的方式行使出售要求。

倘由於進行AIG資本重組已根據FRBNY信貸協議悉數還款且FRBNY信貸協議已終止，則FRBNY再無權提出處置要求。

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與我們股份的所有權相關的風險 — 我們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的大量銷售會大幅壓低我們股份的市價」一節。

### **FRBNY 作出出售要求的權利**

直至悉數繳付優先清算金前及 FRBNY 一直持有 AIA Aurora LLC 任何優先股單位的期間，FRBNY 有權(直至2010年12月1日須獲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的事先同意、直至2013年12月1日須事先向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諮詢而2013年12月1日後則可全權自行決定)要求 AIA Aurora LLC 盡最大努力安排銷售(不論以合併、綜合、業務合併或類似方式)AIA Aurora LLC 或擁有 AIA Aurora LLC 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任何其他實體(有關要求稱為「出售要求」)。FRBNY出售要求或領售銷售的權利亦可由美國財政部於根據AIG資本重組轉讓AIA Aurora LLC優先股單位後行使。根據出售要求，AIA Aurora LLC 須盡最大努力安排銷售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

FRBNY 已同意於全球發售後不會行使出售要求，直至 AIG 及 AIA Aurora LLC 停止受禁售承諾規限為止(見本招股書「承銷 — 承諾」一節)。

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與我們企業架構相關的風險 — FRBNY 有權提出向第三方出售 AIA Group，而相關行事方式或會不利於閣下及閣下股份的價值」一節。

### **FRBNY 強制領售銷售的權利**

直至悉數繳付優先清算金前及 FRBNY 一直持有 AIA Aurora LLC 任何優先股單位的期間，FRBNY 有權(直至2010年12月1日須獲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的事先同意、直至2013年12月1日須事先向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諮詢而2013年12月1日後則可全權自行決定)在FRBNY 出售其優先股單位的同時，迫使 AIA Aurora LLC 的普通股單位持有人同時出售其持有的普通股單位(「領售銷售」)。

FRBNY 已同意於全球發售後將不會行使領售銷售，直至 AIG 及 AIA Aurora LLC 停止受禁售承諾規限為止(見本招股書「承銷 — 承諾」一節)。

### **轉讓於 AIA Aurora LLC 的股東權益**

直至悉數繳付優先清算金前，在未經大部分 AIA Aurora LLC 優先股單位持有人的事先同意前，AIA Aurora LLC 的普通股單位持有人不可轉讓任何普通股單位予 FRBNY、AIG、AIG Lif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LC、另一位普通股單位持有人或另一位普通股單位持有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FRBNY 可自由轉讓AIA Aurora LLC 的優先股單位。

### **FRBNY 框架協議**

為在 AIA Group 層面直接實施根據 LLC 協議所產生的若干 FRBNY 權利，本公司與

---

## 與 A I G 集團 的 關係

---

FRBNY 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訂立 FRBNY 框架協議。FRBNY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列於下文。

### 須 FRBNY 事先批准的重大事項

未經 FRBNY 事先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不得採取以下行動。FRBNY 同意，該等批核權將於 AIA Aurora LLC 收取銷售其所擁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不少於 136 億美元後終止。

- (a) 修訂公司章程或本公司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而會對 AIA Aurora LLC 的優先股單位的任何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授權或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而該等證券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優先於發行該等證券實體的普通股或普通股本證券的股本證券；
- (c) 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銷售 AIA Group 全部或絕大部分合併資產的任何合併、整合、協議安排或類似交易；
- (d) 任何資本重整、重組、重新分類、分拆或合併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股本證券；
- (e) 任何銷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業務或營運，佔 AIA Group 的合併資產 10% 或以上，或產生 AIA Group 的合併收入 10% 或以上，惟以下情況例外：
  - (i) AIA Group 內公司間交易；
  - (ii) 由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與過往慣例一致的投資資產及現金管理；
  - (iii)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過往慣例一致的再保險或共同保險安排；及
  - (iv) 根據 FRBNY 信貸協議產生任何許可的留置權；
- (f) AIA Group 收購資產，總收購價等於或多於 AIA Group 合併資產的 10% 或產生 AIA Group 的合併收入 10% 或以上，惟以上(e)(i)至(e)(iii)條指定者除外；
- (g) 公開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股本證券；
- (h) 贖回或購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由 AIA 或 AIA 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擁有的任何股本證券；
- (i) 與 AIA Aurora LLC 或本公司屬於法律實體的其他聯屬公司訂立或修訂任何合約或其他交易或安排，而每年須支付的金額超逾 10 百萬美元，惟以下情況例外：
  - (i)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過往慣例一致及經公平磋商所採取的行動；或

---

## 與 A I G 集團 的 關 係

---

- (ii) AIA Group 內公司間交易；
- (j) 主動清盤、解散、破產或法律行動證明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無力償債；
- (k) 訂立任何協議、契約或其他文據，當中載有條文限制本公司就任何股本證券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的能力，惟(i)屬保險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或應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指令或命令的要求訂立，或(iii)下文(l)條列明的例外情況有關的協議或承諾除外；或
- (l)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產生的債務(為完成 FRBNY 交易，本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向 AIA Aurora LLC 發行本金額為50百萬美元的承兌票據除外)，或尚未償還的本金額超逾合共或保證任何相關債務超逾500百萬美元，惟以下情況例外：
  - (i) 現有債務再融資(包括任何展期、續期或交換)，本金額不大於現有債務的金額；
  - (ii) 根據現有信貸額度借貸；
  - (iii) AIA Group 內公司間債務；或
  - (iv) 因上文(e)(ii)條及e(iii)條所列明的事項產生的其他債務，或 AIA Group 收購的資產，而總收購價少於 AIA Group 合併資產的10%或產生少於 AIA Group 合併收入的10%。

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與我們企業架構相關的風險 — FRBNY 就多項與 AIA Group 相關的重大事宜擁有批核權，FRBNY 的行事方式或會不利於閣下及閣下股份的價值」一節。

根據上文概述的 FRBNY 框架協議，FRBNY 的批核權將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i)採取行動以遵守任何相關政府監管機構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任何指令或命令，或(ii)採取任何行動導致向 AIA Aurora LLC 優先股單位持有人分派全部優先清算金。倘 FRBNY 框架協議與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後作為香港上市公司所適用的任何法律、法規、指令或命令有任何衝突，本公司同意採取 FRBNY 可能合理要求的行動解決該衝突，盡量按原先設想圓滿完成 FRBNY 框架協議所涉交易。

本公司進行上文概述的任何建議行動前須獲得 FRBNY 的書面同意，惟該等批核權因 AIA Aurora LLC 收取銷售其所擁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不少於136億美元而終止則除外。本公司須向 FRBNY 遞交申請同意的書面申請，充分詳述該等建議行動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所有財務及背景資料)，以便 FRBNY 就該申請作出合理知情決定。惟 FRBNY 簽署有關建



---

## 與 A I G 集 團 的 關 係

---

議行動的書面申請複本並寄予本公司，方視為書面同意該項建議行動。根據 FRBNY 框架協議，FRBNY 同意盡力在接獲有關合規書面申請當日起計30日內，決定是否同意有關建議行動。

根據AIG資本重組授讓權利後，FRBNY根據LLC協議及FRBNY框架協議的批核權亦可由美國財政部行使。

### **有關銷售及推銷分派證券及處置股份的合作**

按本節上文「— AIA Aurora LLC 的 LLC 協議 — FRBNY 收取股份的權利」及「— AIA Aurora LLC 所有權 — FRBNY 要求處置股份的權利」所述，本公司須就推銷及銷售任何分派證券及處置股份與 FRBNY 合作。本公司或會應合理要求而向 FRBNY 提供援助，包括但不限於(i)編製及製作管理層介紹，參與盡職調查及其他合理會議，(ii)參與路演並提供市場推廣援助，(iii)提供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知悉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高級職員及其他主要僱員，(iv)協助編製任何發售備忘錄或章程及／或任何必要證券及／或招股書登記或相關司法權區其他文件，及(v)為完善相關交易於合理需要時執行及交付任何文件。

### **有關任何出售要求或領售銷售的合作**

按本節上文「— AIA Aurora LLC 所有權 — FRBNY 提出出售要求的權利」及「— LLC 協議 — FRBNY 強制領售銷售的權利」所述，本公司須就出售要求或任何領售銷售與 FRBNY 合作。本公司或會因合理要求而向 FRBNY 提供援助，包括但不限於(i)編製及製作管理層介紹，參與盡職調查及其他合理會議；(ii)編製資料備忘錄及電子數據室；(iii)提供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知悉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高級職員及其他主要僱員；(iv)協助編製交易協議(包括相關披露計劃或展示)；(v)提出任何公佈或相關司法權區要求的備案；(vi)編製及寄發有關該等交易所需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函及／或通告；及(vii)執行及交付完成該等交易合理必須的任何文件。

根據AIG資本重組授讓權利後，FRBNY提出出售要求或領售銷售的權利亦可由美國財政部行使。

### **FRBNY 委任全球協調人的權利**

直至悉數繳付優先清算金及倘 FRBNY 繼續持有 AIA Aurora LLC 的優先股單位的大部分權益，FRBNY 將有權就本公司公開發售證券而委任其中一名全球協調人。此外，FRBNY 將有權委任其中一名全球協調人處置公開發售所涉處置股份。

### **AIG 框架協議**

於全球發售後，AIG 將繼續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重大部分。鑑於我們與 AIG 的關係，我們須受若干美國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如反海外貪污法案、2002年的《薩班斯—

---

## 與 AIG 集團的關係

---

奧克斯萊法》、由美國財政部國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貿易制裁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美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且我們須協助履行 AIG 作為在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公開申報公司的申報責任。因此我們與 AIG 訂立 AIG 框架協議，該協議規管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的相關責任。我們與 AIG 協定，根據 AIG 框架協議而交換的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將會保密，且不得用於協議擬定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 合規及相關資料呈報規定

根據 AIG 框架協議，倘(i) AIG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50%或以上具投票權的股本權益；(ii) AIG 有能力選舉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iii) AIG 對 AIA Group 擁有實質控制權(或對 AIA Group 有否定控制權)(AIG 根據適用美國境外法律合理釐定)(統稱「象徵控制權」)，我們則須遵守 AIG 合規程序以及相關資料呈報規定。是否有實質控制權(或否定控制權)將由 AIG 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IG 擁有我們股份的百分比、AIG 董事會的表現及 AIG 集團間或 FRBNY 與 AIA Group 訂立的任何相關持續合約安排)後評估。

根據 AIG 框架協議，AIA 的主要合規責任如下：

- 採納 AIG 的監管及合規政策及程序，以及資料申報及培訓規定；
- 遵守美國境外法律，包括就成立及實施內部監控及存置準確賬簿及紀錄的相關法律；
- 進行定期核證、合規檢討並向 AIG 報告；
- 配合 AIG 就我們遵守其監管及合規政策及程序、資料申報及培訓規定所作的審核及調查及美國政府機關對 AIG 附屬公司進行的任何其他調查；及
- 倘適用於 AIA Group 範圍，則遵守問題資產救助計劃(「TARP」)的限制，包括開支管理、遊說活動及行政人員薪酬。

全球發售後，由於 AIG 持續在董事會內擁有代表及於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擁有重大股權，故我們須遵守相關合規政策及程序。有關若干美國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影響及有關行政人員薪酬適用的問題資產救助計劃限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有關我們與 AIG 集團之關係的風險—鑑於我們與 AIG 的關係，我們將須遵守若干美國法律，而該等法律或會對我們施加我們的競爭對手毋須承擔的責任、限制及成本」一節。

另外，倘我們有理由相信我們的行為已經或合理預期會導致 AIG 違反美國反貪污法，我們同意通知 AIG。此外，就我們的行為及 AIG 合理懷疑我們的行為已導致或合理預期會導致 AIG 違反美國反貪污法，我們同意與 AIG 合作，回應任何政府對 AIG 的調查。除 AIG 擁有象徵控制權外，倘 AIG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25%或以上具投票權股本證券，則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須遵守美國反抵制法及相關規定。

---

## 與 A I G 集 團 的 關 係

---

AIG 框架協議亦規定，倘董事會中有一名 AIG 委派的董事，則(i)我們的首席合規官將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為已造成或合理預期會造成 AIG 或 AIG 的董事違反任何適用的反貪污法，定期向董事會及 AIG 的首席合規官報告，及(ii)董事會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合規官將按適用反貪污法，接受若干額外合規培訓。

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與 AIG 集團之關係的風險 — 鑑於我們與 AIG 的關係，我們將須遵守若干美國法律，而該等法律或會對我們施加我們的競爭對手毋須承擔的責任、限制及成本」一節。

### 財務資料及相關契約

全球發售後，就各種財務報告、會計及其他方面，AIG可能繼續將我們納入「附屬公司」，且 AIG 可能因 AIG 實益擁有我們的股份而承擔若干申報責任。因此，根據 AIG 框架協議，我們已同意按適用法律及美國公開申報規定，遵守若干財務資料及相關契約。

倘(i) AIG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具投票權股本權益50%或以上；或(ii)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除5%門檻契約、10%門檻契約及20%門檻契約(各契約於下文詳述)外，AIG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將我們的財務報表與 AIG 集團財務報表合併，我們已同意：

- 向 AIG 提供我們的賬簿及紀錄；
- 遵守 AIG 的會計政策，就會計估計或會計政策的任何擬訂重大變動向 AIG 發出合理通知，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未經 AIG 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會計原則或政策不得作任何重大變動；
- 向 AIG 管理層提交核證，證明我們的財務及會計記錄準確完整，以及我們披露控制及程序有效性；
- 維持內部會計控制系統，向 AIG 提供我們符合 AIG 與 FRBNY 或美國財政部所訂立協議規定的合理保證，以及向 AIG 呈交有關合規的核證；
- 於每季結束後15日內向 AIG 送交 AIG 標準內部財務報告；
- 及時向 AIG 送交截至當時的財政年度或季度合併財務報表草案、管理層對我們合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為載入任何 AIG 集團成員公司的年度或季度盈利新聞稿的所有必要統計資料，以及我們年度或季度報告的最終版本(如適用)，連同適用法律所需的所有核證及獨立核數師就此發表的意見；
- 挑選將委任為我們核數師的公司前諮詢 AIG；
- 向 AIG 遞交年度預算及最新財務預測，及接獲合理通知時安排 AIG 與我們的管理層會面討論有關項目及預測；

## 與 A I G 集 團 的 關 係

- 存置就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的現有設計及測試結果文件、進行測試及向 AIG 報告 AIG 就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告評估內部監控嚴重不足或存在重大缺點時合理所需的資料；及
- 於合理時間內就稅務機關提出的任何重大稅務問題通知 AIG。

AIA Group 根據此規定向 AIG 提供的所有財務資料必須在格式、內容、時間方面一致，亦須與當時有效的(如適用)AIG 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會計及財務報告規定等的程序及慣例一致，連同 AIG 為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適用法律及適用規則及規例或會不時合理要求的程序及慣例變更。

若(i)AIG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具投票權股本權益至少20%；或(ii)AIG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權益會計法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入賬，除5%門檻契約及10%門檻契約(於下文詳述)外，我們已同意：

- 存置準確及公平反映交易及出售我們資產的賬簿、紀錄及賬目，設計及維持針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提供合理保證：(i)交易乃根據管理層的一般或特定授權進行；(ii)交易經妥善記錄；(iii)僅根據管理層的一般或特定授權獲准使用資產；及(iv)我們披露監控及程序的有效性；
- AIA 向保監處遞交年報後，立即向 AIG 提供該年報；
- 向 AIG 提供 AIG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需要的其他財務資料及分析，以符合適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會計或財務報告規定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回應我們所接獲投資者、財務分析師或政府機關的要求；
- 向 AIG 遞交若干風險、管理、資本及投資資料；
- 與 AIG 合作編製我們的報告、通告、代表委託書及資料報表、登記表及章程；
- 就我們與機構投資群體成員進行每年、半年及特別會議及簡短會議的合適時間向 AIG 作出諮詢(倘 AIG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50%以上，AIG 將有權對所提供資料作出評論的意見)；及
- 有關 AIG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編製其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報，指示我們的核數師在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惟須不遲於 AIG 的核數師在 AIG 年度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日期，並使 AIG 的核數師可接觸執行年度審核及任何相關工作文件的人員。

稅務期間的任何時間，倘 AIG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具投票權股本權益至少10%，我們同意向 AIG 提交稅務資料及 AIG 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以在該期間

---

## 與 A I G 集 團 的 關 係

---

編製及提交報稅單，若先前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我們將立即通知 AIG，尤其是因修改報稅單或任何政府機構審查造成的特別更改。此外，我們將為 AIG 保留所需文件於所需資料相關曆年後至少五年，以作為所提供資料的依據，在未向 AIG 提供事先通知及有機會檢查、複製或保有相關資料前，將不會以其他方式毀壞或丟棄有關文件。

倘 AIG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至少5%具投票權股本權益，我們同意向 AIG 提供其遵守政府機構向其實施的任何規定合理需要的任何資料，並用於任何其他司法、監管、行政、稅務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將與 AIG 全面合作，並提供 AIG 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編製 AIG 的新聞稿、公開盈利公佈、季度報告、年報、AIG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編製的任何當前報告及其他公開文件。